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大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主要途径，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毕业设计（论文）的作用，使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目标与工作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标

（一）学生能够进一步巩固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使之系统化、综合化；

（二）学生具备设计计算、工程绘图、数据处理、文件

编辑、文字表达、沟通交流、文献查阅、计算机应用、工具书使用、外语应用等专业毕业要求所规定的基本工作实践能力。

（三）学生能够独立工作、独立思考，具备综合运用已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四）学生能够树立符合国情和生产实际的正确思想和观点；树立严谨、负责、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善于与他人合作的精神和工作作风。

第四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当中要坚持“五严”，强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一）严守规章制度。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全面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二）严审导师资格。指导教师遴选引入竞争机制，从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中择优选拔。学院也可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研究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但应同时配备校内专业指导教师。

（三）严控工作过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启动前，学校、学院需健全领导机构，科学设计工作方案，围绕指导教师、选题、开题、指导、评审、答辩“六个关口”，对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

度进行严格监控。

（四）严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四类”质量标准，实行“三审”制度。“四类”质量标准指指导教师评审标准、评阅人评审标准、答辩委员会评审标准和学校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通用质量标准。“三审”指对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三次审核，即指导教师评审、评阅人评审、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评审。

（五）严厉责任追究。对抄袭、拼凑现象进行严肃处理，学生按考试作弊处理，指导教师按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处理，管理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统一领导，实行教务处、各学院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第六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基本规则和相关要求。

（二）安排、组织、检查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协调、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

（三）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做好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四）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的。

第七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 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规定。可以在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规定范围内制定本学院或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

(二) 组织毕业班学生和指导教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大会, 对教师和学生具体说明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写作要求和评审标准。

(三) 审定指导教师名单、审定题目及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审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

(四) 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 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可外聘专家)及其指导下的答辩小组(应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任组长), 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六)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工作。

(七) 做好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八) 做好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资料的移交、保管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要求

第八条 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设计（论文）中的作用是做好设计（论文）的关键，每个学生必须有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教学、研究经验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来担任；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助教可参与协助学生的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二）在外单位进行的设计（论文）的课题，可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研究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但应同时配备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设计（论文）工作负主要责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三）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设计（论文）进行全过程的指导。

（四）指导教师应掌握所指导学生的设计（论文）的质量和进程情况，指导教师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次数总计不得少于10次，每个环节不得少于1次。

（五）指导教师对学生应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质和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

（六）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应安排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其工作，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论文数量应适中，原则上不超过 12 篇。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拟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或题目，指导学生完成《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二）负责编制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下达任务。

（三）在参考文献、资料、实验设备、器材等有关方面帮助学生作好准备工作，指导学生熟悉课题和进行调研。

（四）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应随时了解学生的完成进度和质量，认真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出勤情况等，督促学生认真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并以此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定成绩时的参考依据。

（五）及时指导学生阅读、使用各种图纸、资料、参考书，帮助学生补充必需的知识，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

（六）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研究（设计）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

（七）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同时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

设计（论文）过程和成绩，并给出评语。

（八）指导和安排学生准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九）接受学校和学院安排，评阅其他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并写出评语。

第五章 工作环节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经过选题、开题、指导、评阅、答辩、材料归档等若干环节。

第一节 选题

第十二条 选题原则

（一）应根据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来选定，要结合生产实际，相对减少理论研究课题的数量，增加联系社会生产实践的设计课题，扩大真题真做的比例。

工科专业理论研究课题比例不超过15%；各专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课题应占50%以上；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年更新率应大于30%。

（二）所选题目要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和适当使用其他学科的理论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所选题目任务量要适中，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

（四）学生可选择指导教师提供的题目，也可根据要求自拟题目，原则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所学专业培养目标，鼓励毕业设计（论文）选择与企业实习的内

容相关联。

(五) 学生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每个学生完成一个子课题时必须保证其主要部分为独立进行的工作，使其受到系统的较全面的训练。

(六) 所选课题应能满足学生的外语、设计(实验研究)、计算机应用、文献检索、数据处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训练要求。

第十三条 选题类型

根据我校的校内专业设置情况，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基本类型可分为工程设计类，软件设计类，艺术设计类，实验研究类，经济、管理及文科类等：

(一) 工程设计类：学生必须独立绘制完成包含完整设计过程的工程设计图纸，尽量采用目前社会用人单位通用的方式、软件进行，图纸应符合制图标准；同时完成正文不少于10000字的设计说明(包括计算书、调研报告等)；参考文献不少于1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1篇。

(二) 软件设计类：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软件或较大软件中的一个模块，要有完整的软件设计过程的说明、软件的测试分析与结果、软件的使用说明等，除关键程序段外，其他源程序清单放在附录中；同时完成正文不少于10000字的论文；毕业设计(论文)中如涉及到有关电路方面的内容时，必须完成调试工作，要有完整的测试结果并给出各种参数指

标；如涉及到有关计算机软件方面的内容时，要进行计算机演示程序运行，并给出运行结果；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 篇。

（三）艺术设计类：学生要独立完成或者参与某大型作品的设计和制作，要有完整的设计思路、设计图纸等（此处的作品可以是实物，也可以是虚拟的视频、动漫、图像等网络作品）；完成正文不少于 5000 字的论文（主要指作品的设计思路、作品的介绍以及包含的思想内容等）。

（四）实验研究类：学生要制定详细的研究、开发或实验方案，并完成系统研究、开发或实验工作；完成正文不少于 10000 字的论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15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 篇。

（五）经济、管理及文科类：学生要独立撰写一篇有一定水平的专题论文，字数要求 10000 字以上；参考文献不少于 15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 篇。英语专业论文正文不少于 5000 个外文单词，参考文献不少于 15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

如有特殊选题和特殊要求须提出申请，报学生所在学院审批。综述论文一般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论文形式出现。

第十四条 选题程序

（一）各学院须在每届学生大四年级秋季学期第 6 周前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求、指导教师安排等意见，各学院可以结合教学计划安排提前启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及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组织教师申报课题,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完成审批。在论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需对题目进行修改的,需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更审批表(教师用表)》,报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各学院须在每届学生大四秋季学期第10周前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完成选题工作。选题数量应大于或等于应届毕业生数的1.2倍,指导教师可根据选题结果遴选学生,完成“双向选择”过程。

第二节 任务书与开题报告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在学生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制定工作,确定参考文献,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完善物质条件的各项准备工作。选题确定后,由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学生根据所接受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参考有关文献,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同意开题后,学生可以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阶段。

第三节 指导与写作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随时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帮助学生解决所遇到的各类问题。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中,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课题开展情况,接受

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检查，并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的要求，对每次指导过程做好记录，教务处每年定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应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撰写规范》执行并按时提交。

第四节 评阅

第十八条 实行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履行职责制。评阅时分别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定论文成绩，并决定是否允许某课题学生参加答辩，评阅成绩不合格不予参加答辩。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对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较多、设计实验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可以有权确定其推迟答辩。如学生所做毕业设计（论文）仍不符合答辩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条 由答辩委员会指定熟悉相应课题内容的教师（可以是外聘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指导教师不得同时担任该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第五节 答辩

第二十一条 毕业答辩是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的重要形式之一，同样也是学生对所作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总结、深化及再学习的过程。

（一）答辩工作开始前，各学院须将答辩分组情况、时间、地点报教务处。

（二）答辩前，指导教师可向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介绍所指导学生的题目、应完成的内容、已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对该学生的初步评价（评语）。

（三）答辩可以分为小组答辩及大组公开答辩。

1. 小组答辩应按课题性质由 3~5 名教师组成答辩小组，另配秘书一人，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

2. 答辩小组设主答辩一人，负责答辩的全过程。（指导教师可以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但不能作为主答辩人）

3. 大组公开答辩主要针对小组答辩成绩优秀和未获通过的学生进行的再次答辩，应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讲师以及有关单位的高级职称人员 5~7 人组成。

第二十二条 答辩程序

（一）学生自述，其内容主要围绕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工作进行阐述，运用所学知识对其进行说明和解释并作结论、体会及改进意见等，学生自述的时间为 10~15 分钟左右。

（二）答辩教师提问，通过学生自述，一方面观察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方法、方案是否正确；另一方面观察学生的组织和表达能力。

所提问题应围绕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和所学过的课程。重点为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方面的问题,若论文有 AI 生成、代写的嫌疑,可着重提问论文本身所涉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掌握程度,所提问题应因人而异,避免过难、过偏。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为 10~15 分钟左右。大组公开答辩时,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也应该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通过提问一方面考核学生对所作毕业设计(论文)的掌握程度,另一方面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答辩教师对每个学生答辩情况应有记录,并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作为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依据之一。

(四) 答辩结束,答辩小组应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给出答辩成绩,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答辩。

第二十三条 答辩中对学生的要求

(一) 要求学生严肃认真,自述清楚,重点突出,回答问题简明扼要,论据充分,对不知道的问题要实事求是,不可诡辩,对于没有听清的问题,可以提请解释,要尊重教师,没有答辩的同学可以旁听别人的答辩,但必须遵守纪律。

(二) 答辩中对所提问题大多数回答不出来,虽经启发、提示仍不能正确回答者,其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成绩以不及格计,可进行二次答辩。答辩成绩不及格,毕业设计(论

文)总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六节 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根据课题完成情况 and 答辩情况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按评分标准采用“结构分”进行评定,其中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3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占40%。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意见,正式给学生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 85 分)、良好(75分~84分)、中等(66分~74分)、及格(60分~65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评定,其中,成绩优秀比例控制在15%以内。

第七节 材料填写及归档

第二十六条 在《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中,指导教师填写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应在答辩前完成,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过程及能否提交答辩进行评价,字数不少于100字,并给出成绩;评阅教师填写“评阅教师评语”应从内容、工作水平、论文撰写规范等方面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价,字数不少于100字,并给出成绩。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将每位本科毕业生的以下材料装入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档案盒：1、诚信承诺书；2、成绩评定表；3、论文定稿；4、任务书；5、开题报告；6、指导记录；7、中期检查表；8、答辩记录表；9、相似性检测报告；10、图纸及其他等。以上材料每人一盒，由各学院统一收存。

第二十八条 每名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档案盒封面应有目录清单，一律采用教务处统一印制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档案盒，并统一编号（编号方法为：年份—Y—JX15—08—学生学号，其中年份为四位，学生学号须写全），档案盒封面打印或用碳素墨水书写，字迹须工整。

第八节 工作总结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包括课题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突出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并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书面材料报教务处。

第六章 奖惩办法

第三十条 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在指导期间，对连续2周不从事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学院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

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不论何种原因缺勤时间超过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三分之一（含）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对严重违反毕业设计（论文）纪律，以及弄虚作假、抄袭或请别人代做者一经查实，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各学院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做好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工作。学校根据推荐情况汇编《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届本科生起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院教字〔2015〕22 号）文件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